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報廢財產招標公告

主 旨：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09 年度逾使用年限報廢財產標售。

依 據：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壹、領標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貳、領標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總務處。

參、資 格：凡是法人(廠商)或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三十足歲者均可投標。

肆、標 的 物：電腦、電視等報廢物一批(得標者須自行拆除電視)。

伍、投標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五段 56 號海佃國民小學總務處。

陸、截止投標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柒、投標文件：投標時請檢附以下文件：

- 一、投標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報廢財產投標單。

捌、底 價：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玖、開標時間：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壹拾、開標決標：

一、由本校主辦單位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本次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4.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人，之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壹拾壹、備 註：得標廠商或國民應於得標之日起七日內將價款交本校總務處轉存公庫，逾期未繳納者取消得標資格，由次高標遞補。